

证券代码：601717

证券简称：郑煤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9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郑煤机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北京时间 2017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董事焦承尧、向家雨、王新莹、郭昊峰、刘强现场出席会议，独立董事刘尧、李旭冬、江华、吴光明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本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资产监管审批、海外收购，且所涉及业务复杂、工作量较大，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尚未完成，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停牌，自 2017 年 6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继续停牌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申请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特定情况下申请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的议案》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资产监管审批、海外收购，且所涉及业务复杂、工作量较大，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在 2017 年 7 月 24

日（即停牌期限届满三个月之日）前是否能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根据境内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如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且公司有意继续停牌筹划重组，则应就相关事项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。因此，如果公司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宜，则需要在不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前公告股东大会通知。为谨慎起见，确保申请继续停牌的股东大会能在 2017 年 7 月 24 日前召开完毕，董事会决议：

1、如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7 月 24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或者复牌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（以下统称“A 股股票继续停牌”）。同时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/或其转授权人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停牌事宜。

2、如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24 日前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则作为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及/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，最晚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前（含当日）公告取消股东大会会议对上述 A 股股票继续停牌及向董事会及/或其转授权人士授权议案的审议（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无其他议案有待审议，则亦将一并取消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在特定情况下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中之第 1 项，即有关 A 股股票继续停牌事宜及向董事会及/或其转授权人士授权事宜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公司提请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

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在特定情况下申请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6 月 5 日